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4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新闻频道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搜索

三部门发布新规：快递邮件内夹带违禁品可追刑责

来源:北京青年报

2016/12/18 9:06:20

点击率[1737]

评论[0]

分享到

近日国家邮政局、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等3部门联合发布《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将指导目录从原有的14项增加到“18+1”项，象牙、虎骨、伪造的公章、假证件等都禁止寄递。

《规定》对2007版禁寄物品指导目录进行了修订，将指导目录从原有的14项增加到“18+1（18类物品及其他）”项，载明物品从58种增加到188种，并将《危险化学品目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和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上万种物品均纳入其中。在新增的项目中，非法伪造的物品、侵犯知识产权的物品和氧化剂、固体易燃物等都被列入其中。

《规定》首次明确了禁止寄递物品的概念内涵，将禁寄物品划分为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各类物品，危及寄递安全的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毒害性、感染性、放射性等各类物品，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等三个类别，对禁寄物品涵盖范围作出了较为清晰的界定。

《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寄递企业主体责任，要求寄递企业在其营业场所广泛宣传告知《规定》内容及相关指导目录；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防止禁寄物品进入寄递渠道；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强化从业人员对禁寄物品的防范意识和处置能力；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安排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对于寄递用户的安全保障义务，《规定》明确，用户交寄邮件、快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禁寄物品的规定，不得交寄禁寄物品，不得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不得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

《规定》中提到，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将禁寄物品匿报或者谎报为其他物品交寄，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记者 王天琪 杨柳）

主题词：邮政物流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左方二维码，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刘春梅

相关新闻: 快递邮件 违禁品 刑责

- 三部门：在邮件、快件内夹带禁寄物品或追刑责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等关...
- 商务部办公厅对《关于进一步加强...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涉...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我...



北大
法宝

用户
反馈



- 11岁孩子流浪1年 母亲至今不露面或被追究刑责
- 十五部委全面排查P2P网络借贷风险 涉嫌从事非法集资违法者将被追究刑责
- 中国联通一员工出卖近13万条公民信息 将追究刑责
- 男童“看牙死”医院赔125万 家属称追究医生刑责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 after 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登录并发表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法律动态
合作意向
资源导航

网站简介
网站地图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法宝动态
免费试用
购买指南

法宝优势
产品服务
邮件订阅

经典客户
专业定制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英华简介
产品列表
诚聘英才

主要业务
英华网站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 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 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 86-10-82668268



法北大

用户
反馈

